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2017】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具体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 晓

组员：陈 晔 马铁华 任一峰 王忠庆 党委副书记 院团委书记

秘书：苏 科

第三章 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体质健康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除外）。

三、学业成绩要求

1、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2、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

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教务处提供为准）。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0.8。（计分方法见附件）。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0.1（计分方法见附件）。

四、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50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第四章 名额分配原则

按照学校推免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生总名额，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为基本依据，依照以下原则分配名额。

- 1、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名额单列（具体操作细则由体育学院制定并报送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 2、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参军入伍退役学生，符合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的名额单列。
- 3、各专业按专业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第五章 推荐工作和信息公开

- 1、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要组织专家对论文、专利、及成果等进行审核认定并进行现场答辩，对各类学科竞赛进行审核认定。
- 2、学院统计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
- 3、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4、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报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

第六章 推免研究生的管理事项

1、名额单列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将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统一报送至学校。

2、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3) 取得推免生资格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 (4) 受过学校各类处分者。

3、推免生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设有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 0351-3921182，可以进行咨询。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

第七章 附则

本细则由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推免工作文件违背，以学校文件为准。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7-9-4

附件：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学业成绩评价办法

一、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20%）。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总获得。

二、“学习成绩分”以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具体计算结果由教务处给出。

三、“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 0.8。

获奖级别及其相应绩点分值表

获奖级别/其他	排名情况	绩点分值/次
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 或 SSCI 期刊收录	排名第一	0.6—0.8
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EI 期刊收录	排名第一	0.3—0.4
发表学术论文并被核心期刊收录	排名第一	0.1—0.2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	0.3—0.4
在第一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0.6
	排名第二	0.5
	排名第三	0.4
	其他	0.3
在第一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或在第二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0.4
	排名第二	0.3
	排名第三	0.2
	其他	0.08
在第一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或在第二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	0.3
	排名第二	0.2
	排名第三	0.1
	其他	0.05
在第一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或第三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0.2
	排名第二	0.1

	排名第三	0.08
	其他	0.05
在第二类竞赛或第三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	0.1
	其他	0.0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排名第一	0.3
	排名第二	0.2
	排名第三	0.1
	其他	0.05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排名第一	0.2
	排名第二	0.1
	排名第三	0.08
	其他	0.05

注 1：学科竞赛项目

第一类学科竞赛项目包括：

-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类学科竞赛项目包括：

-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气类专业教指委和自动化类专业教指委组织的学科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 5) 中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6)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 7)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8) 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
- 9)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10) 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11)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12) 华北五省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 13)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赛车比赛
- 14)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 15)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 16) 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 17)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1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第三类学科竞赛项目包括：

- 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2) 山西省电子设计大赛
- 3) 全国大学生光电竞赛
- 4)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 5) 全国大学生 ERP 沙盘模拟对抗赛
-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挑战赛
- 7) “金相学会杯”高校大学生金相比赛
- 8) 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
-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注 2：其他未注明赛事，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赛事水平给予认定。

注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必须结题。

注 4：同一类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如果有多项获奖，累计最多加 0.8 分。

注 5：论文、专利等需经答辩后，由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给出相应加分值。

四、“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其中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或者被各大门户网站报道，对学校声誉有正面的提升效果，经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加分值。本部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 0.1 分。

实践能力加分表

类别	绩点分值/次
志愿服务受省级及以上报道	0.02-0.1
社会实践受省级及以上报道	0.02-0.1
好人好事受省级及以上报道	0.02-0.1
其他公益服务受省级及以上报道	0.01-0.1